

臺中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1-4-1〉注音符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共備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 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現況分析

- (一)教師培育管道多元且分科培育，導致非國語文專長教師擔任級任教師需得教授國語文，尤以一年級前十週之注音符號教學最無法勝任，以致教學品質低落，未能協助新生奠定良好之注音符號拼寫能力，影響學童閱讀及學習興趣。
- (二)國語文課程之多元評量實施已推廣多年，注音符號之學習評量仍以紙本居多，素養導向及多元評量仍有待加強。
- (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已邁入第 4 年，一年級初任教師對於國語文素養導向教學之設計及課程實施日漸重視，期望專業帶領提升知能以落實教學。

二、需求評估

為提升本市一年級教師在注音符號課程之教學能力，本團特別爭取專業成長經費，規劃階段性深化成效評估研習課程，協助教師提升注音符號知能及教學轉化策略，期能提升學生之學習意願，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

參、計畫目標：

- 一、提升本市一年級初任教師注音符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課程實施之觀念及能力。
- 二、提供一年級初任教師教授注音符號有效教學策略，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 三、協助提升本市一年級初任教師注音符號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觀念及能力。

肆、預期成效

- 一、能理解注音符號綜合教學法之教學流程，增進課程實施專業知能。
- 二、能理解注音符號直接拼讀之教學策略，提升學童學習成效。
- 三、能演示直接拼讀教學策略。
- 四、返校後能將工作坊所學應用在課堂上。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輔導小組)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

陸、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第一梯次：111 年 8 月 16 日(週二)上午 9:00~16:50 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
- 二、第二梯次：111 年 8 月 17 日(週三)上午 9:00~16:50 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
- 三、回流場：111 年 11 月 23 日(週三)下午 13:30~17:10 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
- 四、第一、二梯次擇一場次參加，回流場限第一、二梯次學員參加。

柒、參與對象與人數：

- 一、本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國小輔導員。
- 二、本市初任一年級級任教師優先。
- 三、本市對注音符號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 四、每場次各 30 人。

捌、研習內容：

一、實施內容：

輔導員注音符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分享並帶領共備實作，協助教師提升注音符號教學與評量知能。

(一) 課程以講座分享、分組共備、課程與評量設計實作、分享回饋方式進行。

(二) 請參加第一或二梯次研習之學員回流，分享研習所得實施於教學之心得及困境，透過研討協助解決。

二、實施程序：專業講座、分組試教及分享。

三、語文領域召集人共同備課工作坊日程表

(一)第一、二梯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呂孝修校長		
09:00-09:10	主席開場	呂孝修校長		
09:10-12:10	主題： 注音符號教學與評量	呂孝修校長	主講 1 人： 本團專任輔導員 張金葉	1. 認識注音符號 2. 注音符號教學流程 3. 注音符號評量
12:10-13:00	午餐	呂孝修校長		
13:00-16:30	主題： 學員共備及試教	呂孝修校長	主講 1 人： 本團專任輔導員 張金葉 助講 4 人： 注音符號教學資深教師	
16:30-16:50	綜合座談	呂孝修校長		

(二)回流場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	備註
13:00- 13:30	報到	呂孝修校長		
13:30- 13:40	主席開場	呂孝修校長		
13:40- 15:10	主題： 注音符號教學與評量	呂孝修校長	主講 1 人： 本團專任輔導員 張金葉	
15:20- 16:50	主題： 注音符號教學與評量 問題解決	呂孝修校長	主講 1 人： 本團專任輔導員 張金葉	
16:50- 17:10	綜合座談	呂孝修校長		

玖、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即日起至 7/31 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完成研習報名登錄並請至 Google 表單完成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xn84_xT14b3umPV9R_qtwBdRodar94jbHa2sC4UCYcg/edit)

壹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壹、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

(<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 四、錄取人員請攜帶 111 學年度國語首冊課本、習作及備課用書或教學指引。

壹拾參、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